

# 案例名稱：「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」協助相關許可申請

類型(\*註)

國土永續  政府採購  公共建設  勞動政策  綜合行政  其他\_\_\_\_\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，主政部會：經濟部

涉及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桃園市政府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否

上傳本會網站  
 不上傳本會網站：  
 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  
 尚在進行中  
 其他\_\_\_\_\_

項目	說明
案由	「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」係供應台電公司「大潭電廠」等用氣需求，有其急迫性。計畫項下重要標案「建港及圍堤造地工程」及「LNG 儲槽統包工程」分別於 107 年 10 月及 107 年 11 月決標，開工前尚有多項許可需取得，以免影響工進。
具體案情	本案關鍵問題為「觀塘工業區(港)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」變更作業涉及填海造地部分，經濟部工業局及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審議機關尚未釐清。
具體作法	<p>一、協助中油公司解決各項許可申辦：</p> <p>本會 107 年 11 月 16 日邀集各相關機關釐清：</p> <p>(一) 「變更工業區(港)可行性規劃報告」、「工業區-造地施工管理計畫書」及「工業港-造地施工管理計畫書」：由經濟部工業局審查。(依產業創新條例)</p> <p>(二) 「工業區-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」及「工業港-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」：由內政部營建署審查。(依海岸管理法)</p> <p>(三) 「變更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計畫書」：由內政部營建署審查。(依非都市土地開發作業審議規範)</p> <p>(四) 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」：由文化部審查。(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)</p> <p>二、各項許可取得後，相關工程陸續開工：「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」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開工，「LNG 儲槽興建統包工程」於 108 年 1 月 31 日開工，預計 111 年 10 月底達成第一座儲槽試運轉並先期供氣。</p>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


全區示意圖

提報單位：工程管理處